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紀錄：范巧玲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
邱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(請假)、吳總幹事聲祺(請假)、何副總幹事仁
昌、李專員政曉(陳啓明代理)、劉專員明超(請假)、黎組長
美玲、范組長仁富、羅組長玉珠(請假)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
任昌來、陳課員麗雲代理、詹主任秀連(陳玉英代理)、徐主任
連城(陳孟琳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：最近又要開始進行地方的缺額補選作業，感謝各
位同仁、委員的幫忙，亦謝謝大家百忙之中來開
第 266 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無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
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2 日新鄉民字第 1043003199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青埔村村長田振昌因身體因素請辭村長一職，業經核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選舉期間：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（104）年 11 月 12 日起至本（104）年 12 月 26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(稿)

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豐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2 日新鄉民字第 10430031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當選人田振昌因身體因素請辭村長一職，業經核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11 月 12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

表及登記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11 月 14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4)年 11 月 27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(第 1 選舉區)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芎林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5 日芎鄉民字第 10420025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(第 1 選舉區)代表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劉寶蓮、朱乾松及賴遠泓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3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劉寶蓮等 3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

證。

四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10/28-1040002923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10/30-1040002673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10/30-24315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11/02-1040400105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10/27-1040213851）。

五、經查劉寶蓮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04）年 11 月 18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峨眉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5 日峨鄉民字第

1040031388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湖光村村長黃炳芳因病於本（104）年 11 月 4 日逝世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（104）年 11 月 12 日起至本（104）年 12 月 26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峨眉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5 日峨鄉民字第 10400313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湖光村村長黃炳芳因病於本（104）年11月4日逝世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11月12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11月14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4)年 11 月 27

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